

江西华五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现金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安德科技股东晏平仲、向云峰、徐小金在丰城市签署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晏平仲、向云峰、徐小金（作为转让方）关于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收购安德科技 10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晏平仲持有的安德科技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500 万元，公司收购向云峰持有的安德科技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000 万元，公司收购徐小金持有的安德科技 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1 条业绩承诺的约定：

乙方（指转让方晏平仲、向云峰、徐小金）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即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各方确认，本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净利润”均为此涵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2 条业绩补偿的的约定：

若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由甲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完

成相关审计工作) 累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1 条约定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数 (即 9,975 万元), 则乙方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对甲方的业绩补偿金额并支付给甲方:

业绩补偿金额= (9,975 万元-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累计税后净利润) ÷9,9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即 30,000 万元)。

三、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安德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2706.39 万元、3446.25 万元、4222.34 万元, 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2651.59 万元、3276.12 万元、4125.46 万元。

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10374.98 万元, 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 10053.17 万元。

综上, 安德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10053.17 万元大于承诺的累计数 9975 万元。

安德科技原股东晏平仲、向云峰、徐小金无须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